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单产提升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2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含税票）

序号	内容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侧深施肥插秧机	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ZG-6A	16	68800 元	1100800 元
合计		小写： <u>1100800 元</u> 大写： <u>壹佰壹拾万零捌佰元整</u>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开展到货验收，手续齐全，数量清。待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该项目合格后，申请财政拨款，一次性付清货款。

开户名称：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光山县支行

帐 号： 411528010150040501

4、质量保证及货品验收：

4.1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5日。

4.2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包装完好，不应有拆开的痕迹或者办理过农业机械补贴，一经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3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5、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5.1 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法》和《产品三包凭证》进行三包，在三包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人为造成原因除外）。

5.2 质保期满后，所有部件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只需支付提供配件费用，由乙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维修。

5.3 为甲方参训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并严格按照相关培训流程进行理论和现场操作培训，让每一位培训人员都能够轻松掌握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应注意事项，能够安全的现场操作农业设备。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纠纷处理

7.1 乙方提供的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在保修期内可判定为产品问题，按机械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由于人为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寻求第三方进行技术分析鉴定。分析结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按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人为原因由甲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9、其他

9.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

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紫水街
道弦山北路16号(博爱医院北
50米)

电 话: 15737680526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